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伯淮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